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0期（总第22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2016 年济宁市兖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充发〔2015〕18 号)2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充政发〔2015〕7 号)6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充政发〔2015〕8 号)8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充办发〔2015〕53 号)1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群众工作日活动的实施意见
(济充办发〔2015〕54 号)1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充办发〔2015〕55 号)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5 年度燃煤锅炉(炉窑)整治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5〕17 号)14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办字〔2015〕34 号)16

【人事任免】18

【大事记】19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5—2016年济宁市兖州区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兖发〔2015〕18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2015—2016年济宁市兖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0日

2015—2016年济宁市兖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全力配合济宁市在代表山东省接受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5年度实施情况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根据济宁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15—2016年济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这条主线，全面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结合《〈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38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动员全区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水质保障攻坚战，确保河道水清岸绿；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大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治污水平，实现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新跨越。

二、工作任务

（一）工业企业达标提升。

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大力实施退城入园；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废水脱色、脱盐达标提升，深度处理资源化；严把工业园区建设关口，高效运转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面取缔“十小”企业，杜绝死灰复燃。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严控纳管废水达标，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完善除磷脱氮工艺，确保全指标考核达标；拓宽中水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量；推进污泥处置工程，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人工湿地生态建设。

全力推进人工湿地工程建设进度，建立湿地良好运行管理机制，切实发挥湿地水质净化功能，保障河流水质。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按照《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兖

政办发〔2013〕44号），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巩固以往关闭或拆除（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成果；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合理控制养殖密度。

（五）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调整种植结构与布局，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防严控生活垃圾入河，污染水体；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配套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转运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六）河道综合整治。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重点河流重点河段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垃圾倾倒；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流域生态水量。

（七）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落实水源地保护区保护措施，设置标识牌等，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完成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八）监管能力与水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监测站建设、监控中心建设、环境监察机构建设等方面均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建设智慧环保平台，完善点源、园区、河流自动在线监控能力，完善水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九）加强全民参与和宣传报道。

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在《今日兖州》、兖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辟专栏、专题，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排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限期办理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组织制作水污染防治专题图册、宣传片。

三、责任分工

（一）各镇街责任。

1、全面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企业，确保辖区内无重、特大环境事故发生。

2、做好辖区内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工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标率100%，辖区内无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完成辖区内年度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任务。

3、依法打击“十小”企业，采取断水、断电、吊销营业执照、责令限期自行拆除生产设施等措施，依法取缔或关闭。杜绝引进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防止“十小”企业死灰复燃。

4、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辖区内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扬尘治理、道路改造等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打造整洁、清新、优美的城乡环境；按照规范化要求规范整治辖区内工业企业厂容厂貌，达到迎查标准。

5、加强镇街环保队伍建设。

6、做好辖区内其他各项环保工作。

（二）区直有关部门责任。

1、区考核办：负责将迎查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镇街、有关责任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区委宣传部：负责环保工作的舆论宣传。牵头制定并落实环保专题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在《今日兖州》、兖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辟专栏、专题，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排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指导并配合区环保局组织制作迎查专题图册、电视片。

3、区委办、区政府办：牵头制订《济宁市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接待方案》，协助做好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组和省政府、济宁市政府督导组在兖州期间的保障服务工作。

4、区编办：负责指导区环保局及各镇街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充实加强环保监管执法力量，按区域建设环保监管执法队伍，强化镇街属地责任。

5、区发改局：负责各类迎查相关项目的立项和申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鼓励发展低碳节能环保产业。

6、区经信局：负责协商有关部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整顿高水耗、高污染工业企业；指导区属企业和各镇街按规范化要求整治工业企业厂区及周围环境。

7、区公安局：与区环保局联合设置公安环保联动联动办公室，认真落实《全省公安环保联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

8、区财政局：保障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

污染防治考核工作指挥机构的运转资金,对水污染防治区级重点与亮点工程建设提供积极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9、区交运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

10、区住建局:负责完成城区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建设(包括管网配套项目、再生水利用工程、污泥厂外处置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提高出水水质,确保全指标达标排放;督促完成兴隆庄镇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确保兴隆庄镇污水全部纳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城区河道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杂草及漂浮物,改善河道景观环境;督促各镇街开展辖区环境整治工作;按照迎查标准要求,指导污水处理厂完成迎查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11、区水利局:落实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合理调控闸坝运行,保证河流生态水量需求;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泗河综合开发工程;对主要河道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做好辖区河道垃圾、杂物的普查和督促清理工作,切实改善河道景观环境;牵头按计划完成建成区自备水井的清理关闭工作;根据环境安全防控需要,配合做好闸坝联合调控,制定主要河流闸坝调控专项方案;负责泗河生态治理项目的档案收集和整理工作。

12、区农业局:加快实施“两减三保”(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保产量、保质量、保环境)计划,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大力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督促各镇街依法清理投饵性养鱼网箱、网围,逐步开展投饵性池塘养殖整治工作。

13、区环保局:负责监管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小区污染物达标情况;负责河流断面水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建设充州区智慧环保管理系统,完善区级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控平台,完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督促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全面提高监管自动化水平;负责工业企业迎查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14、区畜牧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负责指导推进畜禽养殖废弃

物综合利用;督导镇街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指导镇街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场,巩固以往清理禁养区成果。

15、区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全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产生恶臭气体、非法向河道排污的经营户进行清理,对不按规范存放燃料、建筑材料的业主进行规范,确保城市环境面貌整洁有序;负责整治城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社会噪音污染等。

16、区林业局:加快河岸河滩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

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全力配合做好迎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充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全区迎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迎查指挥部,抽调精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具体组织实施迎查工作。人大、政协要定期进行视察,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迎查工作大格局。

实行领导包保工作制度。主要任务是对各迎查项目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确保全面完成规划任务目标,2015年底前达到迎接国家现场核查条件。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切实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及时掌握本部门治污工作进展情况,对治污薄弱环节和重要问题靠前指挥,加强督促检查,认真加以解决,按照目标任务具体、项目内容具体、完成时限具体、措施要求具体、责任人员具体“五个具体”和任务落实到位、严格执法到位、督导检查到位“三个到位”的要求,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真正把迎查的每一项工作扎扎实实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河长”制度,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统筹推进、合作治水的河道环境治理格局。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区财政列出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多方面争取国家、省市环保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为迎查提供有效

资金保障。

(四) 注重舆论宣传。建立宣传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组织策划、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宣传工作格局。设立环保宣传专栏,强化环保新闻宣传,通过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方式,在全区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环保宣传态势,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五) 严格督导检查。成立由区督查办牵头的督查组,对列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2015—2016年济宁市兖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划项目实施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月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突出环境问题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发抄告单,责成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各有关镇街、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检查。

2015年底和2016年底,区委、区政府将对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迎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完成情况作为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按照“加分重奖、失分严惩”的原则,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影响到考核成绩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设置
2. 兖州区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目标
3. 国家《规划》治污项目建设任务表
4.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表
5. 兖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
6. 兖州区主要河流“河长”一览表
7.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督查考核实施方案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设置

为加强对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做好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区委、区政府确定,成立济宁市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组 长: 张玉华 区委书记
王 骁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组长: 孙慧茹 区委副书记
初建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英会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曹广州 区委常委、副区长
徐继瑞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唐 军 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主任
宋新光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晓林 副区长

李 勇 副区长
张贵民 区政协副主席
任树章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王学虎 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亚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
考核办常务副主任
广宁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龚 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韩春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邵继臻 区公安局局长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胡佳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生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
张士坤 区农业局局长
张 勇 区环保局局长

刘 宁 区安监局局长
 翟延苓 区林业局局长
 朱宁建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聿东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 恒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郑 辉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颜丙辉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
 蔡学梅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 伟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 建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建芬 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新兖镇党委书记
 李兆胜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建 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大安镇党委书记
 王 智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 枫 漕河镇党委书记
 吴厚峰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冲 小孟镇党委书记
 崔增力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猛 新驿镇党委书记
 张钦国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玉清 颜店镇党委书记
 王金海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栾 涛 兴隆庄镇党委书记
 郑海涛 兴隆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迎查指挥部，曹广州、刘晓林、李勇、任树章兼任指挥长，龚标、张勇、孔凡涛、周生建任副指挥长，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工业点源业务指导及调度通报组、污水处理厂业务指导组、流域综合治理业务指导组、在线监测及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业务指导组、效能监察组、宣传组、档案组、后勤保障组等 10 个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 勇 区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颜培方 区史志办副主任

蔡庆雨 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梅兴睿 区政府办科长
 侯 涛 区住建局排水管理处科长
 高东翔 区水利局水政法规监察科科长
 王海珍 区畜牧兽医局生产科科长
 潘 炜 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孙方志 区环保局研究室主任
 徐 芳 区环保局监控中心主任
 刘 琨 区环保局污控科副科长
 汪仁政 区环保局研究室科员
 魏建旭 区环保局办公室科员

工作内容：主要处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提报需重点解决的问题，综合协调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组织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综合调度、通报治污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和《兖州区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目标》（见附件 2）监测数据；定期编发迎查工作简报。

（二）督查考核组

组 长：李亚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考核办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李 响 区督查办副主任
 王福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世军 区纪委驻区环保局纪检组组长
成 员：张国栋 区人才办副主任
 朱小龙 区督查办督查科科长
 朱照国 区环保局办公室副主任
 邢咏梅 区环保局人事法制科副科长
 尹 磊 区人社局公务员管理办科员

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考核规定，加大迎查任务督查监察力度；落实部门、镇街和企业责任，对各各单位开展行政督查考核；对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企业排污超标、治污工程进展缓慢的单位，启动行政问责，下达督办单，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工业企业组

组 长：韩春恒 区经信局局长
副组长：王艳春 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蔡庆雨 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吕 曼 区经信局节能办科长
 李 健 区环保局科标科科长

高 春 区环保局污控科科长
丁庆时 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杨金辉 区环保局污控科科员

工作内容：按照迎查规范标准，对《规划》内工业企业治污工程建设、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指导，确保达到考核要求，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城镇污水处理厂组

组 长：周生建 区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王明春 区住建局副局长
马 磊 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侯 涛 区住建局排水管理处科长
陈海涛 区环保局环评科科长
叶 恒 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科员
刘传琪 山东公用集团兖州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内容：按照迎查规范标准，对《规划》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指导，确保达到考核要求。

（五）畜禽养殖组

组 长：朱宁建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副组长：张文波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丁 峰 区农业局副局长
宋淑华 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副主任
成 员：王海珍 区畜牧兽医局生产科科长
杨茂省 区农业局环保站站长
张伟光 区环保局生态科科长
叶 恒 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科员

工作内容：按照《济宁市“十二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迎查规范标准》《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要求，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工程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指导，确保达到考核要求。

（六）水域环境组

组 长：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王明春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健伟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杨晓平 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高东翔 区水利局水政法规监察科科长
侯 涛 区住建局排水管理处科长
代 军 区行政执法局规划科科长

张伟光 区环保局生态科科长
张言坤 区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
王振兵 区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

工作内容：按照迎查规范标准，对辖区内人工湿地工程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指导，确保达到考核要求。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全面掌握河流流量、水质等水体状况，合理调控闸坝，确保生态流量；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污水直排口封堵、河道垃圾清理、河道非法养鱼网箱取缔等水域环境保护工作。

（七）监测及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业务指导组

组 长：曹传节 区安监局副局长
颜世忠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宪虎 区安监局综合监管科科长
孙立强 区环保监测站站长
郁寒梅 区环保局应急科科长
孔 鑫 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安 宁 区环保监测站副站长
徐 芳 区环保局监控中心主任
韩 维 区安监局工作人员
李良军 区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李伟宁 区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工作内容：负责对《兖州区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目标》中的河流段面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负责全区环境安全防控系统建设。负责指导企业完成视频监控系统 and 插卡排污收费及自控应急闸阀系统建设改造。

（八）宣传报道组

组 长：张健民 区委外宣办主任
马 磊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宗磊 区新闻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学恩 《今日兖州》总编辑
刘 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总编辑、电视台台长
成 员：张树锋 《今日兖州》副总编
孙方志 区环保局研究室主任
邢咏梅 区环保局人事法制科副科长
徐 芳 区环保局监控中心主任
刘 琨 区环保局污控科副科长
汪仁政 区环保局研究室科员
叶 恒 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科员
王文峰 区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蒋 品 区环保局环评科科员

刘凯 区环保局人事法制科科长
负责制定宣传方案，摄制宣传片，印制宣传册，撰写导播词，在所有新闻媒体开辟宣传专栏，定期开展宣传工作。

(九) 档案整理组

组长：张勇 区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蔡庆雨 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艳春 区经信局节能办主任
王明春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庆强 区水利局副局长
张文波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宋淑华 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副主任
成员：吕曼 区经信局节能办科长
侯涛 区住建局排水管理处科长
高东翔 区水利局水政法规监察科科长
王海珍 区畜牧兽医局生产科科长
高春 区环保局污控科科长
王文峰 区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张婷 区环保监测站科员

叶恒 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科员
杨金辉 区环保局污控科科长

工作内容：按照迎查规范标准，规范性的对治污项目档案与河流断面水质监测资料的进行收集、汇总和整理，负责各单位治污项目的档案整理工作。

(十) 后勤保障组

组长：张勇 区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颜培方 区史志办副主任
韩兆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磊 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员：韩云燕 区政府办后勤科科长
张海燕 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潘炜 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卢逊艳 区环保局财务科科长
王健 区环保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晓静 区环保局财务科科员

工作内容：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做好迎查前后督导检查、模拟考核、正式迎查的接待工作；保障迎查机构正常运行所需的办公条件和经费。

兖州区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河 流			控制断面	水质目标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1	洸府河	杨家河		玄帝庙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
2	洸府河	蓼沟河		杨厂桥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
3	洸府河	蓼沟河	国际焦化 排污沟	327 国道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
4	洸府河			屯 头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
5	泗 河			王因史家营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

附件 3

国家《规划》治污项目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标准要求	完成期限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m ³ /d 中水膜处理再回用工程	计划投资 3.4 亿元，利用现有的 20000m ³ /d 普拉克生化处理工艺作为膜处理预处理，生化出水经机械过滤后经超滤+反渗透达到生产用水标准。通过实施膜处理，替代新鲜用水，可降低进入环境中的污染负荷总量，同时可大量节约地下水。	2015.12.31	张 勇 李洪信	区环保局 太阳纸业
2	兖州区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十二五”期间共建设 17 条道路，污水管网长度共计 56 公里。	2015.11.30	周生建 刘传琪	区住建局 污水处理厂
3	兖州区大禹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兖州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2 万吨/日，采用 A ² 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 _{Cr} ≤500mg/l、BOD ₅ ≤200mg/l、SS≤250mg/l、NH ₃ -N≤35mg/l、TN≤50mg/l、TP≤5mg/l，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015.11.30	周生建 刘传琪	区住建局 大禹污水处理厂
4	兖州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计划投资 7800 万元，处理规模 4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6000 米。该项目建在兖州污水处理厂北侧，服务范围为兖州城区、西城区、兖州农业高新产业区及兖州工业区，设计规模 4 万吨/天，采用改良 AAO+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2015.11.30	周生建 刘传琪	区住建局 污水处理厂
5	兖州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按照污泥“无害化、资源化、稳定化”处理模式，采用焚烧或制肥等方式，安全处置污泥，确保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015.11.30	周生建 刘传琪	区住建局 污水处理厂
6	兖州市漕河镇畜禽养殖场生物发酵床工程	该项目已停产。	2015.9.30	朱宁建 韩 枫	区畜牧局 漕河镇
7	泗河河道走廊生态修复与水质净化工程	建设橡胶坝，抬高水位，提高水质净化能力，达到自然降解的效果，面积 2800 亩。	2015.9.30	孔凡涛	区水利局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标准要求	完成期限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智慧环保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区级智慧环保管理系统,完成区级插卡排污收费及自控应急闸阀中控系统建设,完善区级应急平台,全面提高重点废水排放企业监管自动化水平。	2015.12.31	张 勇	区环保局
2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简称“水十条”),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清理取缔规划养殖范围外的畜禽养殖场(棚、舍),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小区建设,至少打造2处示范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2015.12.31	朱宁建	区畜牧局
3	国际焦化 2000 吨/日中水回用工程	完善运行中水回用工程,使用区污水处理厂 2000 吨/日中水作为生产用水。	2015.11.30	张 勇 石柏洲	区环保局 国际焦化
4	大安河通水工程	完善大安河河道,引大禹污水处理厂中水做景观用水,并做好日常维护。	2016.2.29	孔凡涛	区水利局
5	大安沟治理工程	铺设截污管道,实施雨污分流。	2016.2.29	周生建 张建芬 王 建 刘传琪	区住建局 新究镇 大安镇 区污水处理厂
6	潭村河治理工程	铺设截污管道,实施雨污分流。	2016.2.29	周生建 张 勇 王 建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 大安镇
7	南护城河治理工程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倾倒。	2016.12.31	周生建 颜丙辉 张建芬	区住建局 鼓楼街道 新究镇
8	西城护河治理工程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倾倒。	2016.12.31	周生建 颜丙辉 陈 伟 张建芬	区住建局 鼓楼街道 龙桥街道 新究镇

序号	任务名称	标准要求	完成期限	责任人	责任单位
9	宁阳沟治理工程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倾倒。	2016. 2. 29	孔凡涛 韩 枫	区水利局 漕河镇
10	鸟儿洼沟治理工程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倾倒。	2016. 2. 29	孔凡涛 郭玉清	区水利局 颜店镇
11	中原沟治理工程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倾倒。	2016. 2. 29	孔凡涛 张 猛 郭玉清	区水利局 新驿镇 颜店镇
12	黄狼沟治理工程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倾倒。	2016. 2. 29	孔凡涛 张 冲 张 猛 郭玉清	区水利局 小孟镇 新驿镇 颜店镇
13	赵王河治理工程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开展清淤清障，整治沿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倾倒。	2016. 2. 29	孔凡涛 栾 涛	区水利局 兴隆庄镇
14	社区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新建社区，必须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016. 2. 29	各有关镇、街 党（工）委书 记、镇长（主 任）	各镇街
15	兴隆庄镇污水管网工程	确保兴隆庄镇污水全部纳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16. 2. 29	周生建 栾 涛 刘传琪	区住建局 兴隆庄镇 区污水处理厂
16	泗河自动监测工程	在泗河出境断面上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发挥泗河减排的效益。	2015. 11. 30	张 勇	区环保局
17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达到《全国环保部门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标准要求（其中硬件装备达到二级）。	2016. 2. 29	张 勇	区环保局
18	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三级标准要求，具备地表水29项和辖区特征污染物分析能力。	2016. 2. 29	张 勇	区环保局
19	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	达到《山东省各级环境监控中心建设标准（试行）》三级标准。	2016. 2. 29	张 勇	区环保局
2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在队伍建设、装备建设、业务用房等方面均达到《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环发〔2011〕97号）三级标准。	2016. 2. 29	张 勇	区环保局

附件 5

兖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生态兖州建设,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重点河流治理目标的完成,严控跨界污染,按照济宁市“河长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明确各级各部门流域保护管理责任,促进流域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全区重点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到 2015 年底实现“河长制”全覆盖。通过努力,使河道污水直排、非法采砂、网箱网围、畜禽养殖、垃圾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突发水环境事件能够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河流断面水质、水生态、水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全区范围内纳入南水北调规划考核的重点河流和重点纳污河道均应明确“河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区级领导担任跨县(市、区)河流、纳入南水北调规划考核的重点河流“河长”,是河流管理主要负责人。镇街负责人是辖区内河流直接负责人。

三、职责任务

“河长”是所包干河道(段)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所联系、包干河道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包干河道镇街级“河

长”完成河道保洁、排污口封堵、违章清理、河道疏浚、生态修复、水质改善等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

镇街级“河长”负责组织制定包干河道(段)的治理工作计划,具体落实包干河道(段)保洁、排污口封堵、违章清理、河道疏浚、生态修复、水质改善等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

环保、水利、住建等责任部门应协助镇街级“河长”开展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履行本部门水环境治理职责。

四、监督检查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河长”名单要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在河岸显要位置设立“河长”信息公开牌,标明“河长”职责、保护整治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试行“河长”保证金制度。按照济宁市政府要求,开始试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所担任“河长”的履职情况实施奖惩。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制定“河长制”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断面监测和社会评议制度,实行人工监测、在线数据监测和组织社会力量进行评价相结合。按照济宁市政府要求,从 2016 年开始,实行“河长制”月、季通报制度,有关情况在区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附件 6

兖州区主要河流“河长”一览表

跨界河流“河长”

序号	河流名称	市级“河长”	区级“河长”	镇街(部门)“河长”	
1	泗河	傅明先	张玉华	大安段	王建
				新兖段	张建芬
				酒仙桥段	孙恒
				兴隆庄段	栾涛
2	洸府河	刘中会	张玉华	小孟段	张冲
				漕河段	韩枫
				新驿段	张猛
				大安段	王建
				颜店段	郭玉清
3	蓼沟河	白山	王骁	新兖段	张建芬
4	杨家河		曹广州	大安段	王建
				颜店段	郭玉清
5	城区河道		李勇	周生建	

重点镇街独属河流“河长”

序号	河流名称	涉及辖区	镇街“河长”
1	宁阳沟	漕河段	韩 枫
2	鸟儿洼沟	颜店段	郭玉清
3	中原沟	新驿段	张 猛
		颜店段	郭玉清
4	黄狼沟	小孟段	张 冲
		新驿段	张 猛
		颜店段	郭玉清
5	赵王河	兴隆庄段	栾 涛

附件 7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督查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确保完成 2015 年度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考核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查考核原则

专项督查坚持突出重点、讲求时效、务求落实、权责统一的原则。选择对我区迎查工作整体进度产生影响的重点问题，及时立项督办，按时通报办理结果。着力解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推诿扯皮、效率不高、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失职、渎职等问题，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对影响我区迎查工作的突出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二、督查考核内容

(一)《国家〈规划〉治污项目建设任务表》中的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表》中的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三)《兖州区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目标》中

的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四)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迎查指挥部）各业务工作组指导督导情况；

(五)国家、省及济宁市环保部门例行检查和环保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六)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迎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任务。

督查考核组会同各专业组将在 11 月份和 2016 年 1 月份分别开展一次全面详细的督导检查行动，对各镇街、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详细摸底评分并排名，公布督查考核结果。

三、督查考核程序

(一)区迎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各业务工作组，根据《国家〈规划〉治污项目建设任务表》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表》确定的总体完成时限要求，按月制定进度计划；

(二)各业务工作组负责每月至少对各镇

街、区直有关部门的迎查任务进行一次指导、督导，发现迎查任务进展与计划进度差距较大的，填写《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督导问题记录表》交督查考核组，并交综合协调组备案；

（三）综合协调组负责及时整理控制断面水质超标问题，以及国家、省及济宁市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区迎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专项督办任务，填写《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重要问题记录表》交督查考核组；

（四）督查考核组收到《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督导问题记录表》和《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重要问题记录表》后，填写《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专项督查通知单》，发相关镇街或区直有关单位，并交综合协调组备案；同时启动周调度制度，被专项督查的单位应于每周五下午 5 时前向督查考核组上报整改或进展情况；

（五）下发《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专项督查通知单》后，督查考核组要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察，2 周后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由督查考核组填写《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专项督查突出问题抄告单》报区迎准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并对问题所在镇街或区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实施约谈，同时填写《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

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督查约谈记录表》，交综合协调组备案；4 周后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告知区督查办，责成问题所在镇街或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检查，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

四、保障措施及要求

督查考核组由区委组织部、区督查办、区人社局、区环保局等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在区迎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专项督查工作。

督查考核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督查、考核制度和 work 纪律，明确工作任务。指挥部各工作组要与督查考核组密切配合，找准突出问题，及时提交办理。

- 附件：1.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督导问题记录表
2.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重要问题记录表
3.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专项督查通知单
4.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专项督查突出问题抄告单
5.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督查约谈记录表

附件 1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督导问题记录表

督导时间		督导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 要 问 题							
整 改 建 议							
工作组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重要问题记录表

问题来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要问题						
整改建议						
工作组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 工作专项督查通知单

_____年第_____号

责任单位			
督 办 事 项			
办 理 要 求			
办理期限	月 日前, 请将以上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指 挥部”督查考核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加盖指挥部公章)

附件 4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 工作专项督查突出问题抄告单

_____年第_____号

责任单位			
抄告事项			
领导批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加盖领导小组公章）

兖州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 工作督查约谈记录表

_____年第_____号

约谈事项			
被约谈单位			
约谈负责人		被约谈人	
参与约谈人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 谈 记 录	(可附页) 记录：		
约谈负责人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约谈负责人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兖政发〔20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严格评审，区政府决定，授予“YHMC-VB63F5 摇篮转台式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等 4 项科研成果“兖州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新型型钢、板材扭曲矫正机的研究与开发”等 8 项科研成果“兖州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高效、节能、连续出料的葡萄糖酸钠结晶技术研发”等 11 项科研成果“兖州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授予“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等 4 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一等奖”，授予“台钻整体移动平台”等 3 项专利“兖州

区专利二等奖”，授予“一种双向冲削采掘的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双向冲削采掘机”等 11 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新业绩。全区广大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科学务实、积极作为，潜心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2014 年度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兖州区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4 项）

- 1、YHMC-VB63F5 摇篮转台式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完成单位：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舟、江诚、裴俊朋、李峰、魏晓庆、何新林、丁超、陈继衡、周广超、黄凯旋
- 2、硅单相桥式整流器中 MBF 封装系列产品的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刚全、吕敏、裘国营、马旺、陈彪、王淑霞、张霞、刘中、王伟、张维
- 3、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李洪梅、王西芝、徐鹏、徐炜、白洪立、苏丙华、白开会

- 4、输送带用高强度、高镀锌钢丝绳
完成单位：华勤钢丝绳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郭占林、夏承堂、陈众

二等奖（8 项）

- 1、新型型钢、板材扭曲矫正机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苗树文、郑利昌、陈岩、战允国、周顺、赵帆、王广利
- 2、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佳田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少文、王鸽、杨海燕、林寿程、程飞、满强、

- 刘德喜、王凤真
- 3、高干常绿阔叶木培育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许庆云、高文莉、马宣卫、单然、李明、王荣华、张善洪
 - 4、制浆造纸固废资源化高效利用
完成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费达、张伟、杜文增、徐勤、代忠营、姜红梅、甄国文
 - 5、兖州区高产高效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与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完成人员：王海龙、梁夫林、袁振晶、葛玉珠、孙少华、朱现忠
 - 6、小麦深松少耕镇压节水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完成人员：张玉允、王燕、倪倩、袁士涛、朱利生、曹娟
 - 7、中西医结合治疗痰热郁肺型支气管炎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郭景东、庞义新、周建敏、丁超、王腾、魏华、山长红、许清华、韩林、黄娜
 - 8、悬铃木方翅网蝽生物学特性与防治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林木保护站
完成人员：徐艳芳、江艳、谢洪军、刘树梅、王帅、陆华敏
- 三等奖（11项）**
- 1、高效、节能、连续出料的葡萄糖酸钠结晶技术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志勇、刘锋、刘朝香
 - 2、特种、异型输送带的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孟艳慧、马树娇、李洪涛、韩树泉、李天金、赵秀、孟越
 - 3、4YZP—3D型自走式四轮驱动玉米收获机
完成单位：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姜作君、郑振华、杜国庆、吴洪东、夏步谈、王晓晴
 - 4、ERCP介入诊疗床
完成单位：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少文、王鸽、林寿程、杨海燕、程飞、满强、刘德喜、王凤真
 - 5、硫酸软骨素生产废水提取回收胶原蛋白技术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孔庆保、王辉吉、王哲、赵静、许岩、宋江宁、常浩、李海英
 - 6、小麦调优节本增粒重综合配套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完成人员：王宜昌、乔文锋、吕冬瑜、张娟、谷頔、刘艳、汤伟
 - 7、生态观光采摘果园树种配置与有机果品生产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果树站
完成人员：吕征、殷蓓、王帅、刘树梅、王毅、阎德菊
 - 8、济宁市兖州区苹果属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与优树选择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林业局种苗站
完成人员：杜军、王帅、许青、高春梅、李霞
 - 9、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服务模式研究与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员：王君杰、赵海云、胡锐、刘凤生、王桂友
 - 10、青年人眩晕与颈部血管狭窄的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民医院、济宁市兖州区铁路医院
完成人员：赵珊珊、徐晓伟、郭振元、张翼翀、吕英功
 - 11、兖州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与信息数据库开发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分校
完成人员：王宜昌、谷頔、乔文锋、刘艳、吕冬瑜、汤伟
- 兖州区专利奖**
- 一等奖（4项）**
- 1、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
专利号：201420821280.8
专利权人：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 2、一种桉木溶解浆的制备工艺
专利号：201210088433.8
专利权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3、使用生物胶乳的环保性造纸用涂料
专利号：201110375721.7

专利权人：东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4、一种高强度钢丝、其制备方法以及输送带用
 超高强度钢丝绳
 专 利 号：201210536987.X
 专利权人：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二等奖（3项）

1、台钻整体移动平台
 专 利 号：201220349478.1
 专利权人：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元件引线校直机
 专 利 号：201310059839.8
 专利权人：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全自动乳酸溶液配制系统
 专 利 号：201420582744.4
 专利权人：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11项）

1、一种双向冲削采掘的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双
 向冲削采掘机
 专 利 号：201210378530.0
 专利权人：刘素华
 2、一种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专 利 号：201420162656.9
 专利权人：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3、直捻机横动装置
 专 利 号：201120386927.5
 专利权人：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
 4、一种治疗颈椎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 利 号：201210248787.4
 专利权人：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一种治疗关节炎的药酒
 专 利 号：201210053054.5
 专利权人：山东海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烟道折网机
 专 利 号：201310010677.9
 专利权人：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激光混凝土整平机
 专 利 号：201320497190.3
 专利权人：山东万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一种除雾霾交通信号灯
 专 利 号：201420653051.X
 专利权人：山东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9、一种玉米剥皮机
 专 利 号：201220687749.4
 专利权人：山东凯兴机械有限公司
 10、玉米秸秆旋割机
 专 利 号：201420338894.0
 专利权人：山东玉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1、一种循环酿酒装置
 专 利 号：201320738192.7
 专利权人：济宁市兖州区兴兖酒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印发）

兖 州 区 人 民 政 府 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兖政发〔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
 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奋战在创卫一线上的广大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者，
 充分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行业精
 神，服从创卫大局，不辞辛劳，努力工作，营造
 了清新靓丽、文明有序、和谐宜居的市容环境，展
 现了爱国敬业、激昂向上、只争朝夕的时代风貌。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区上下参
 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经研究，决
 定授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等 30 个单位“市
 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授予陈娜等 110

名同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
 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
 自我激励，奋发有为，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做出
 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兖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5日

兖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共30个）

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龙桥街道 新驿镇
小孟镇 区广电中心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区市政工程处 酒仙桥街道邓家窑社区
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
鼓楼街道奎星楼社区居委会
鼓楼街道中御桥社区居委会
龙桥街道龙桥村 龙桥街道五里庄社区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庄煤矿 区农业发展银行
济宁医学院附院兖州院区
区第一实验小学
区和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区万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区新合作百意商贸联合有限公司
青岛鸿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兖州分公司
联诚小区

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共110人）

陈娜 李玉姣 韩大盟 张新霞
吴红玲 刘建民 裴宪义 张文安
孟娟 谢亚伟 程相芝 王丰祥
徐爱芹 侯新国 刘永海 徐德强
吴文春 张凤标 董建伟 张冀鲁
田澄宽 左保东 李金菊 辛加福

易殿菊 何红 赵彦 李红燕
李继荣 孙永俊 李秋荣 吴秀玉
杨传素 臧明海 孔祥安 刘桂芬
吴凤兰 徐景娥 孔庆夫 李长兴
米美云 庞家红 曹红英 田士静
蔡淑华 孔群 梁华芳 李冬梅
李宁 满金英 孙宪元 韩凤芹
刘桂芝 刘长爱 张俊芹 陈香荣
刘承梅 孔令娥 王峰 冯克爱
钟书敏 范传金 陈爱萍 李波
查伟 常幸福 刘广智 李雪
张科 朱宁水 陈文柏 卞广振
张开庆 朱立伟 孔维起 闫海英
袁景强 王建 岳海黎 李凤玲
刘亚宾 张雷 王怀海 田力
孙象哲 郭恒军 李洪生 赵会廷
李永前 李铮 刘超 杨同宝
杨国臣 陈浩 杨志刚 骆光志
张常兰 李万喜 冯星强 郭兴春
梁雷 张学信 毛瑞学 常胜
王丹 张家鹏 张明成 尚延国
韩勇 赵莹

（2015年10月25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兗办发〔2015〕53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近期，中央文明办印发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5—2017年版）》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为扎实开展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部门职责，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定了我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责任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国文明城市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全国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从提名城市成绩优异者中产生。提名城市前两年进行年度测评，第三年进行综合测评，将三年成绩按一定比例相加得出总成绩，依据总成绩确定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增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于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城市。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城市，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罚扣测评分数、停止提名城市资格、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1年、取消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惩戒办法。这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开展提出了更加明确细致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奋发有为、为民务实的态度投入到创建工作中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早日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

二、明确测评方式。全国文明城市测评采取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3种方式进行。

1、**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数据主要为市区数据（明确要测评农村地区的标准除外），采集时间期限原则上以本轮创建周期为准，相关具体要求在测评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统一发布，由参评城市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报送。网上报送材料分为四种格式：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规范文件需扫描文件的红头页或盖章页制作成图片格式上报，文件主体部分可以说明报告形式上传，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的需同时提供红头页和盖章页。说明报告要按照字数要求写出文字说明，以WORD、WPS或永中格式上传，有关制度、举措、数字方面的说明需注明来源出处。实景图片要求提供现场照片、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统一制作成JPG或JPEG格式上传，每张图片容量不能大于2M，数量要求测评前将在“网上申报系统”上统一发布。统计表格由各地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加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制作成图片格式文件上传。网上申报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A、B、C、C#进行评价。A为满分，B为66%，C为33%，C#为0分。

2、**实地考察。**由国家统计局和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实施，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只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报。测评软件系统对考察记录进行汇总，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3、**问卷调查。**包括入户调查和随机街访两种方式。入户调查，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调查户，测评人员出示测评证件，调查户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调查户。随机街访，测评人员按照随机偶遇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现场独立填答问卷。

三、强化机制保障。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的原则，坚持为民创建、创建惠民，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创促管，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长效化。

1、**加强组织领导。**区文明城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调查研究、规划计划、任务分解、督查考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测评迎查和总结表彰等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各自创建任务的落实，明确专人负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形成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党政部门各负其责，人大、政协视察指导，群团组织密切配合，新闻媒体引导推进，城乡联动创建，社会各界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逐级落实责任。**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兖州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责任分工，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方案，细化分工，明确措施，有序推进，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3、**提升创建实效。**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

门要进一步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管理措施，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扰民行为，杜绝隐瞒事实和“运动式”“一阵风”创建。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将通过创城热线、定期暗访和模拟测评等形式，对各级各部门创建工作进行调查摸底，对出现突击迎检行为的部门单位按照《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兖州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工
2、兖州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责任分工
3、兖州区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责任分工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兖州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1 理想信念教育	II-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III-1 干部群众全面深入学习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作为党委政府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 2) 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专题学习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	网上申报	1) 提供反映区委工作规划和推进实施的规范文件。 2) ①说明区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门通过个人自学、集体交流、理论研讨、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干部群众全面学习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情况(说明报告);②提供区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的情况(说明报告);③区有关部门提供反映干部群众学习研讨成果的文章资料汇编(实景图片)。	区委办公室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 区文明办 区委党校 区社科联
		III-2 健全完善学习制度	1) 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完善督查考核办法; 2) 党校把学习讲话精神纳入培训教学。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将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纳入区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情况(统计表格);②提供区级委办局党委(党组)、街道办事处建立完善学习制度的规范文件;③提供区委或区委办公室或市委组织部关于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的规范文件。 2) 分别提供区委党校的课程安排(说明报告)。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直各部门 各镇街
		III-3 加强宣传阐释	深入开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	网上申报	①提供反映区委宣传部部署“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习宣传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新闻媒体宣传阐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区委宣传部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III-4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1) 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2) 积极稳妥做好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	网上申报	1) ①说明区委区政府领导和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的宣讲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②说明运用展览展示等形式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提供区属新闻媒体做好热点难点问题舆论引导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区下派办 区委党校 区委党史研究室 区委宣传部 区社科联 区互联网管理办公室 区教体局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注：“各区”指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1 理想信念教育	II-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 中国梦宣传教育	III-5 学习和主题实践系 统化长期化	1) 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 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 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3)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经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掌握领导权、话语权; 4) 加强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家庭意识教育。	网上申报、 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群众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2) ①提供区属新闻媒体开展成就宣传的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②说明区有关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清明、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 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方式, 组织开展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3) 提供区委常委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4) 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问卷调查: 对本区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效果的评价。	区委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互联网管理办公室 区教体局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委党校 区社科联 区文联
I-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建设	II-4 组织实施	III-6 制定实 施方案	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 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网上申报	①提供区委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文件)。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III-7 建立健 全机制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督促检查。	网上申报	①提供反映本区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成效纳入本区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的规范文件; ③说明定期开展督查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督查办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2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观建设	II-5 教育 实践	III-8 深化推 广普及	<p>1) 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持续有效宣传普及 12 个主题词；</p> <p>2)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采取张贴悬挂、刊登刊播等方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p> <p>3) 编写通俗读物，开展宣讲解读；</p> <p>4) 运用文艺形式和民族民间文化样式传播核心价值观。</p>	<p>1) 3) 4) 网 上申报、问卷 调查</p> <p>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问 卷调查</p>	<p>网上申报：1) ①分别统计区属党报和电台、电视台开设专题专栏宣传核心价值观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②说明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不少于 2 种)拓展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平台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p> <p>2) 提供在公共场所、建筑围挡、公共交通工具等，利用电子显示屏、橱窗展板、道旗灯箱、车载电视张贴刊播核心价值观的实景图片。</p> <p>3) 说明区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城乡基层，运用讲坛论坛、座谈交流、通俗读物等，开展核心价值观宣讲解读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p> <p>4) 提供区属文艺院团或其他文化团体创作推出展示核心价值观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小说、诗词、戏剧、动漫、歌曲、曲艺等文艺作品(不少于 3 种)的剧照、海报、封面照片或新闻报道截图。</p> <p>实地考察：2) 城市主干道、广场、建筑围挡、社区、公园(景区)、中小学校(运用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橱窗展板、车载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p> <p>问卷调查：对本区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的评价。</p>	<p>区委宣传部 区委外宣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互联网管理办公室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党校 区社科联 区文广新局 区文联 区教体局 区政府应急办 区文物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工商局 区商务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团区委 区妇联 兖州火车站 各镇街</p>

注：1、III-8-2) 【公共场所】指公共广场、公园绿地、风景游览区、飞机场、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站)首末站、地铁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场馆等。

2、III-8 【主干道】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国道、省道、城区各区相通的交通干道。一般应分幅行驶。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2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观建设	II-5 教育 实践	III-9 融入日 常生活	1) 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3) 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1)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 1) ①说明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少年宫等基层文化设施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②说明把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建设之中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③说明运用道德讲堂、文化讲堂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说明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在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中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提供反映建立和规范礼仪制度的规范文件,说明开展纪念庆典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实地考察: 1) 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 城区社区(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中小学校(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窗口单位(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新局 区文物旅游局 区科协 团区委 区民宗局 区人武部 区人防办 区教体局 区妇联 区文明办 区委组织部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窗口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
	II-5 教育 实践	III-10 发挥榜 样作用	1)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2) 开展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学习宣传活动; 3) 开展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及企业家“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 4)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引领作用。	网上申报	1) ①说明本区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②说明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说明本区开展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凡人善举的学习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活动,加强公众人物社会责任教育,提升道德境界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4) 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文广新局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科协 区总工会 区工商联 区委组织部 区文联 各镇街
	II-6 文化 培育	III-11 培育良好 家风家教	1)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2)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活动的规范文件;②说明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①提供区文明办、妇联等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规范文件;②说明本区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③提供区属党报、电视宣传家庭文明建设的情况(实景图片)。 问卷调查: 对本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方面的评价。	区妇联 区老龄办 区教体局 区文明办 区纪委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注: III-9【窗口行业】包括:公安、税务、工商、燃气、供热、自来水、供电、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铁路、民航、环卫、风景园林、物业管理、邮政、电信、银行、医院、宾馆、旅行社、商业零售等行业。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建设	II-6 文化培育	III-12 培育勤劳 节俭之风	1) 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 2) 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说明本区开展主题活动, 宣传先进典型, 曝光批评反面典型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2) 宾馆饭店: 运用多种形式进行“节俭养德”、“文明餐桌”温馨提示。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局 区教体局 区环保局 区行管局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文物旅游局 各镇街
		III-13 弘扬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1) 深入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保护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年度安排(规范文件); ②说明至少 3 个传统节日期间全区开展主题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③提供春节、清明、端午、中秋节期间区属党报、电视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情况(实景图片)。 2)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 ②列举本区加强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保护工作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2) 建成区的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①名胜、古迹保护完好状况; ②无人为损坏或疏于管理现象)。	区文明办 区教体局 区委宣传部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文广新局 区文物旅游局 区住建局 各镇街
I-3 培育文明道德 风尚	II-7 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 和学习宣 传	III-14 选树道德 模范	1) 建立完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制度, 发动群众选树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标杆; 2) 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 加强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区文明委或文明办制定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办法(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广泛发动群众推荐道德模范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③提供本区入选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名单和人数(说明报告); ④提供本区入选省级、市级道德模范的人数和名单(说明报告)。 2) ①提供反映区文明委或文明办建立健全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制度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帮扶道德模范的人数、资金及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③列举区文明委贯彻中央文明委《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各镇街

注: III-13【建成区】指市政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建设地段, 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的与城市有密切联系, 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区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3 培育 文明 道德 风尚	II-7 道德 模范 评选 表彰 和学 习宣 传	III-15 开展学 习宣 传活 动	1) 在媒体开展“德耀中华”道德模范专题宣传; 2) 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基层巡讲、“故事会”巡演以及道德模范“传帮带”等学习宣传活动。	1) 网上申报、 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问 卷调查	网上申报: 通过“道德模范在身边网上大看台”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实景图片)。 实地考察: 2) 城市规划馆或文化馆或博物馆或纪念馆或少年宫(从本区“道德模范在身边网上大看台”的报送点位中选取1个, 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问卷调查: 对本区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时代楷模、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的评价。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团区委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规划局 区文广新局 区文物旅游局 各镇街
	II-8 志愿 服务 制度 化	III-16 制度化 建设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 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10%,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70%, 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25个小时; 3)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	1) 3) 网上申 报 2) 网上申报、 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提供区文明委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2) ①提供区属党报、电台、电视台对志愿服务活动和优秀志愿者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的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②统计建成区登记在册志愿者人数占建成区人口总数的比例(统计表格); ③说明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的情况(说明报告); ④说明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说明报告)。 3) ①提供区文明办发挥牵头作用, 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从建成区抽选若干社区或单位, 每个社区或单位需提供: 招募志愿者的情况(说明报告); 培训志愿者的方案、培训教材、培训现场实景图片; 记录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信息的情况(说明报告); 组织志愿者星级认定或评选表彰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情况(说明报告); 对志愿者给予回馈的情况(说明报告)。 问卷调查: 2) ①是否愿意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②身边的志愿服务活动氛围是否浓厚。	区文明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科协 区老龄办 区残联 各镇街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3 培育 文明 道德 风尚	II-8 志愿服务 制度化	III-17 志愿服 务活动	1) 落实中央文明办《社区志愿服务方案》，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 2)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	网上申报	1) 提供区文明委或文明办下发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的规范文件。 2)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文件)，分别统计活动情况(统计表格)；②说明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③分别说明本区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④从建成区抽选若干社区，提供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文明办 区民政局 区老龄办 区教体局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残联 区委组织部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文物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经信局 区互联网管理办公室 区文广新局 区卫计局 区司法局 区环保局 区消防大队 各镇街
	II-9 文明 旅游	III-18 制度机 制建设	1)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筹协调，各方联动的工作制度； 2) 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文件；②提供每年召开联席会议的至少2次情况记录(说明报告)。 2) ①提供区文明办或旅游部门落实《暂行办法》的规范文件；②说明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说明报告)。	区文明办 区公安局 区外事侨务办 区商务局 区委台办 区文物旅游局
	II-9 文明 旅游	III-19 强化教育 引导和 监督管理	1) 新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旅游黄金时节有热潮，宣传引导常态化； 2)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3) 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 4)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1) 3)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4)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说明法定节假日期间区属媒体新闻报道情况(实景图片)。 3) ①提供区级旅游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②说明本区在把好“六关”方面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4)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实地考察： 2) 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旅游)；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旅行社(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建成区内的景点、景区(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4) 在建成区内的景点、景区内询问若干名游客(请他们对当地旅游市场秩序作出评价)	区文明办 区文物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委台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外事侨务办 区交运局 兖州火车站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3 培育 文明 道德 风尚	II-10 “讲文 明树 新风” 公益 广告	III-20 公益广 告宣 传形 成制 度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文明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落实中央文明办年度公益广告主题宣传任务； 3) 出台公益广告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和相关激励政策。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反映本区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具体举措的规范文件；②提供反映本区建立健全文明委统筹指导，工商、新闻出版广电、住建、交通运输、工信、网信等部门各负其责的运行机制的规范文件。 2) 说明落实中央文明办年度“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和相关工作安排的情况（说明报告）。 3) 列举本区公益广告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和相关激励政策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区工商局 区文明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III-21 制作刊 播情 况	1) 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 2) 自行制作刊播高质量、有新意的公益广告作品； 3) 报纸、广播、电视、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刊播公益广告； 4)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2) 提供本区依据年度宣传主题，自行设计制作的公益广告作品(实景图片)。 3) ①提供区属党报登公益广告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②提供区属电台播出公益广告的情况(统计表格)。③提供区属电视台播出公益广告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④提供政府网站、区级新闻网站的网址(实景图片)。 4) ①提供城市商业街区、城区社区、广场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②提供城区建筑围挡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③提供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 实地考察：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共广场、建筑围挡、公园景区、商场超市、社区、公交车站、公交车（地铁）、长途汽车站（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以及本区自行制作的公益广告作品情况）。 问卷调查： 对本区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评价。	区文明办 区工商局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互联网管理办公室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区妇联 区交运局 兖州火车站 区文广新局 区文物旅游局 区工商局 区商务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政府应急办 各镇街

注：1、III-21-3) 媒体刊播公益广告的具体要求是：①省会、副省级城市党报、晚报、都市报日常版面12版(含)以上的，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6个整版；日常版面12版(不含)以下的，不少于4个整版。地级市党报、晚报、都市报和行业报，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②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80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60条(次)。③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30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20条(次)。④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在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方式传播公益广告。

2、III-21-4)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的具体要求是：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设施或其他适当位置，市区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等构筑物，要大力度、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设置发布要整齐、安全、无污染，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市区】指《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狭义的城市，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3 培育文明道德风尚	II-11 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建设	III-22 联盟网站建设	1)建有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必需的专项运行经费; 2)通过联盟网站有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宣传,形成特色宣传品牌; 3)开通官方微信、微博和手机客户端,加入“文明中国”矩阵,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传播范围和效果。	网上申报	此项由中国精神文明网根据日常考评结果提供相应分数。	区文明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II-12 网上精神文明网站建设	III-23 网络文明传播	1)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推动与当地媒体融合互动; 2)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加强网络评论的业务培训。	网上申报	1)说明本区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2)说明本区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加强网络评论的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文明办 区互联网管理办公室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III-24 网德建设工程	1)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2)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网上申报	1)说明本区部署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说明报告)。 2)提供本区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区经信局 区文明办 区互联网管理办公室 区公安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I-4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13 党风廉政建设	III-25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1)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 2)大力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	网上申报	1)①提供本区部署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规范文件;②提供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讲党课、区直机关专题学习研讨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说明区属媒体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区纪委办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委党校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III-26 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网上申报	提供反映本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反腐败教育制度的规范文件。	区纪委 区监察局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4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14 政务行为规范	III-27 依法行政	1) 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2)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p>网上申报: 1) ①提供本区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进综合执法的规范文件;②说明本区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的情况(说明报告)。</p> <p>2) ①列举政府部门规范行政行为、简化办事程序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②说明本区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的效果(说明报告)。</p> <p>问卷调查: 对本区政务行为规范的评价。</p>	<p>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法制办 区纪委办 区监察局 区综治办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区卫计局 区安监局 区文广新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区文物旅游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区交运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局</p>
		III-28 政务公开	1) 公布权力清单,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2)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网上申报	<p>1) ①说明政府部门公布权力清单、执行政务公开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②说明政府部门推进责任清单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报告)。</p> <p>2) 列举政府部门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p>	<p>区编办 区监察局 区政府办公室</p>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5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II-15 法治宣传教育	III-29 全民普法教育	1) 完成普法规划任务,引导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3)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	1) 3)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落实全国普法规划的规范性文件;②说明把宪法法律列入区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区党校必修课的情况(规范文件,说明报告);③说明区教育部门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情况(说明报告)。2) ①说明本区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②提供本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3) ①说明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②说明本区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问卷调查: ①对本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评价;②是否参加过本区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区司法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教体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区政府法制办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区物价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0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1)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执行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 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设立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1) 网上申报 2)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本区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范性文件;②统计由财政保障的区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数量以及区级财政经费投入的总量(说明报告)。2) ①说明区级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部门、协调程序,提供维权举报电话(说明报告);②提供反映本区建立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范文件,列举主要措施(说明报告)。3)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建立保护消费者权益机制的规范性文件;②提供本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③列举本区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2)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权举报电话,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3)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 区住建局 区工商局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5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1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权益保护	1)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2) 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 3) 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4) 有机构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本区负责残疾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②提供反映本区落实孤儿供养标准的规范文件。 2) 提供反映本区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的规范文件,列举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说明报告)。 3) ①提供反映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的规范文件;②提供区级财政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经费情况(说明报告)。 4) ①提供本区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②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妇联 区关工委 区综治办 团区委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II-17 基层民主政治	III-32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加强城区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网上申报	列举本区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区委组织部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工商联 区教体局 各镇街
		III-33 社市民主建设与管理	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网上申报	①列举本区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②从建成区选取若干社区,提供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各镇街
I-6 诚信守法的区市场环境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设的意见》,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或由其明确的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贯彻《纲要》的规范文件;②说明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住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推动自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征集的情况(说明报告);③提供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网络平台网址,说明网络平台的信用信息记录更新情况(说明报告)。 2) 提供反映区委、区政府或区文明委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年度工作安排的规范文件。 实地考察: 政务大厅(①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②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问卷调查: 对本区诚信建设的评价。	区发改局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区工商局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区安监局 区质监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 区交运局 区文明办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6 诚信守法的 区场环境	II-18 推进诚信 建设制度 化	III-35 诚信奖 惩制度	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 优待政策，对失信违法者进行联合惩戒，开 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网上申报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的规范文 件； ②分别列举守信优待政策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说明报告)； ③说明工商、质检、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失信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文明办 区委宣传部 区法院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区工商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区文物旅游局 区农业局 区司法局 区发改局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区行政审批审批中心 区人社局
		III-36 诚信教 育实践	1) 媒体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 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2) 开展“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百 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经营示范点”、“守 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放心消费创建” 等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食 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区属媒体宣传诚信企业、诚信群体、诚信人物的情 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②统计区属媒体揭露失信败德行 为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2) ①提供本区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窗口行业、食品药品企 业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② 提供本区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开 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区纪委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经信局 区工商局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区质监局 区商务局 区卫计局 区交运局 区住建局 济宁银监分局兖州办事处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6 诚信守法的区场环境	II-19 市场监管	III-37 依法查处 违法经营 行为	1) 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①列举打击假冒伪劣的区级主管部门(说明报告); ②简述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 2) 提供本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问卷调查: 2) 在本区生活中是否经常接触到虚假违法广告。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局 区知识产权局
	II-20 文明诚信服务	III-38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3)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政务大厅(①办事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③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慵懒散拖现象); 医院、商场超市、银行网点、宾馆、(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车、出租车、机场、火车站(①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问卷调查: ①对本区窗口单位服务质量的评价; ②对本区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工作的评价。	区监察局 区纠风办 区行政审批中心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窗口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
I-7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21 国民教育	III-39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1000 (元)	>700 (元)	≤700 (元)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III-4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 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2)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75%。			1) 网上申报 2) 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列举本区的主要措施(说明报告)。 问卷调查: 2) 对本区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区教体局

注: III-39【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第十八章明确提出,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统筹各项收入, 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 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 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 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对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 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此, 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统一生均经费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7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21 国民教育	III-41 学校管理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网上申报	①说明中小学建立校务公开与收费公示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区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教体局 区物价局 区纠风办 各镇街
	II-22 科学普及	III-42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深化拓展科普活动。	网上申报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区科协 各镇街
	II-23 民族团结进步	III-4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网上申报	①列举区有关部门对城区散杂居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的简要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区有关部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情况(实景图片)。	区民宗局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III-44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2)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网上申报	1) 提供本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规范文件)。 2) ①提供反映本区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的规范文件；②列举本区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区文广新局 区发改局 区规划局
		III-45 文化事业发展	1) 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区辖区域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网上申报	1) ①说明近两年文化投入增幅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比较关系(说明报告)；②说明近两年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及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情况(说明报告)。 2) ①提供区辖区域内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②说明区图书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开放的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立情况(说明报告)。	区财政局 区文广新局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7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III-46 基层文化设施	1) 在街道、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2) 从城区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活动场所; 3) 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4) 鼓励影院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增加观影设施。	1) 实地考察 2) 4) 网上申报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2) 说明本区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活动的费用占城区住房开发投资的比率(统计表格)。 3) ①说明本区文体广场建设的总体情况(说明报告);②统计本区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的数量(统计表格);③统计本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统计表格)。 4) 简述本区增加观影设施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1) 街道、社区(①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②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未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3) 文体广场(①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②场所未被挪用或侵占现象);街道、社区(①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②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未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区文广新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组织部 区科协 区司法局 区住建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III-47 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等免费开放工作,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3)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3) 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 1) 提供反映本区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的规范文件。 2) 提供本区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3) 说明市、区、街道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1) 城区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①免费开放;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区文广新局 区文物旅游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II-25 市民文明素质	III-48 文明行为	1) 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 2) 城区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赛场、景区、公园、广场、主要街道、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文明有序。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1)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园景区、公共广场、公交车站(①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②无随地吐痰现象;③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④无争吵谩骂现象)。 2) 政务大厅、宾馆饭店、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①有明显禁烟标识;②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①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②无大声喧哗吵闹现象;③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④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问卷调查: 对本区民风和道德素质的评价。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工商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局 区妇联 区文物旅游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区交运局 区卫计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兖州火车站 区文广新局 区商务局 各镇街

注: 1、III-46-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全区(城区)范围内体育场、体育馆、社区内专门用于居民体育运动的健身房、健身点、学校体育场地以及社会经营性体育场地的面积之和。计算公式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总面积÷区人口总数。
2、III-47-3)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具体要求是: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5项),每年一次以上;市政府组织的单项体育区级每年5次以上,区级每年3次以上。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7 健康 向上 的人文 环境	II-25 市民文 明素质	III-49 文明交通	1)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人横道,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乘客排队候车(候船)、依次上下车(船); 3) 建成区万车死亡率达到国家畅通工程评价标准。	1) 3)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说明本区实施行动计划的主要举措(说明报告)。3)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实地考察: 2)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机动车在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处让行; ③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公交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①乘客排队候车船, 依次上下车船; ②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区公安局 区文明办 区交运局 区安监局 区教体局 区司法局
		III-50 友善礼让	1) 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人际关系融洽,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实地考察	1) 公交车、地铁(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公交车站(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区交运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镇街
		III-51 公益活动	1)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2) 设计开展网络公益活动。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①说明本区开展公益活动(至少 4 种)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公益活动(至少 3 种)的简要情况(说明报告); ③统计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或千人口献血人次(统计表格)。 2) 列举本区设计开展的特色网络公益活动项目(说明报告)。 问卷调查: 对本区开展公益活动的评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卫计局 区红十字会 区环保局 区林业局 区总工会 区文广新局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III-52 见义勇为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网上申报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列举本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区综治办

注: III-51-1) 中, 要求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或千人口献血人次 > 10; 每献血 200 毫升折算为 1 人次。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8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见《兖州区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责任分工》							
I-9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6 经济发展	III-53 人均GDP水平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统计局
		III-54 单位GDP能耗	低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经信局
		III-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统计局
	II-27 公共服务	III-56 无障碍设施	道路、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实地考察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①建有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②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无被侵占现象);政务大厅、商场超市、新建社区、医院、机场、火车站、室外公共厕所(①设有无障碍设施;②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中心 区商务局 区卫计局 兖州火车站

注: 1、III-53【人均GDP水平】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同等级城区分别指副省级城市与地级省会城区两类不同等级的城区。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根据同等级城区类型中(如全国15个副省级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中间水平的5个城市的平均值而获得。地级省会城市平均水平的计算方法类似副省级城市。

2、III-54【单位GDP能耗】单位GDP能耗又叫万元GDP能耗,就是每产生万元GDP(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掉的能源。单位GDP能耗的单位是:万吨标准煤/亿元。

3、III-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9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7 公共服务	III-57 街道设施	1) 建设数字化城区管理系统, 并有效运行;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9%; 3) 街巷道路面硬化, 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5%, 排水设施完善; 4) 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1) 网上申报 2) 3) 4)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说明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情况(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①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②主干道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9%; 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④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建成区背街小巷(①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不平; ②排水设施完善, 无露天排水沟渠; ③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5%)。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III-58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20%	>15%	≤15%	网上申报	统计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统计表格)。	区交运局
		III-59 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面貌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无脏乱差现象; 2) 依法规范管理, 公共秩序良好, 文明引导有力。			实地考察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站点、机场车站(①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规范有序; ②在重要场所有效开展文明引导)。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工商局 区商务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区妇联 区文物旅游局 区交运局 区文广新局 区卫计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兖州火车站 各镇街

注: 1、III-57-1) 中, 街道设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已建成或正在建设, 均视为达标。“数字化城区管理模式正在建设”指: 按照行业标准, 已经建立相应组织机构, 完成项目招标, 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办法等。

2、III-58【公共交通分担率】计算方法为: 公共交通乘坐出行总人次/出行总人次×100%。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9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7 公共服务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无脏乱差现象; 2) 路面硬化、平整,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无露天排水沟渠;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4) 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 照明灯完好; 5) 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 6) 制定社区居民公约, 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1) 2) 4) 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5) 问卷调查 6)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3) 说明区有关部门倡导“垃圾减量分类”, 推行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城市社区(①小区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不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②小区内路面硬化、平整, 无明显坑洼积水, 无露天排水沟渠; ③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 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④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 照明灯完好; ⑤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布社区居民公约, 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问卷调查: ①对社区日常服务管理的评价; ②对社区邻里守望相助、社会道德风尚的评价。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各镇街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83人。			网上申报	1) 提供区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的规范文件。 2) ①统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比率(统计表格); ②统计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统计表格)。	区卫计局 区人社局
	II-29 社会保障	III-62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90%	≤90%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人社局
		III-63 城镇登记失业率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人社局
I-10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列举区有关部门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2) 政务大厅、城市社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中小学校、火车站(①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 ②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问卷调查: 对自身安全感的评价。	区综治办 区公安局 区消防大队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 区教体局 兖州火车站 各镇街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10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6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 无漏报、瞒报情况; 2) 公布举报电话, 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①列举区有关部门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实地考察: 1) 超市、集贸市场(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2) 拨打问题药品举报电话(查验电话接通及服务情况)。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卫计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III-66 饮用水安全	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并向社会公布。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卫计局 区住建局
		III-67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设置明确的城区避难场所,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反映本区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区开展减灾、防灾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2) 提供区有关部门的规范文件。 实地考察: 1) 城市二类及二类以上避难场所(①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 ②功能完备, 设备维护及时)。	区政府应急办 区民政局 区人防办 区地震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卫计局
		III-68 安全生产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安监局
	II-31 社会治安	III-69 治安管理	1)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犯罪成效明显; 3)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4) 有效预防打击传销活动。	1) 2) 4) 网上申报 3) 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提供区有关部门加强服务管理的情况(说明报告)。 2)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4)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问卷调查: 3) 对本区打击“黄赌毒”的评价。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工商局

注: III-68【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是指每产出1亿元GDP过程中, 因安全事故导致死亡的人数。计算公式: 年度当地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度当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年度当地亿元GDP。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11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2 城区绿化	III-70 建成区 绿地率*	>31%	>28%	≤28%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住建局
			>21%	>18%	≤18%			
	II-33 环境管理 与环境质量	III-71 人均公园绿 地面积	>8(平方米)	>6(平方米)	≤6(平方米)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住建局
		III-72 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率	>95%	>90%	≤90%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环卫局
	II-33 环境管理 与环境质量	III-73 消除黑臭水体	城区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实地考察: 建成区(没有黑臭水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III-74 城区空气 质量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80%,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70%,且《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	完成省级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达标等级)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环保局
		III-75 城区水环 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国家规范划分保护区,且水质达到III类; 2) 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 3) 城市辖区劣于V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劣于V类水体。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环保局
		III-76 环境管理	1) 未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或无区域、流域限批; 2) 无因本区区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本地或其他地区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环保局

注: 1) III-70 中*为调节指标。调节指标的上行为东部、中部、东北部的城市的标准,下行为西部城区的标准。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六省; 东北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面积÷建成区面积×100%。
 2) III-71【人均公园绿地】指城区居民人均占有的公园绿地面积。人均公园绿地=公园绿地面积(m²)÷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人)。
 3) III-7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易计算,可用清运量代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11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3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77 公众参与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①提供本区部署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的年度安排(规范文件)；②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③列举本区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垃圾箱分类收集垃圾)；饭店(无露天烧烤、乱排油烟现象)。 问卷调查： 是否参加过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镇街
	II-34 土地资源管理	III-78 耕地、林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网上申报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区国土资源局
I-12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I-35 组织领导体制	III-79 党委政府重视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尽责，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	网上申报	1) 提供区委区政府的规范文件。 2)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事项的情况(说明报告)；②提供反映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说明(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区发改局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文明办
		III-80 文明委组织协调	1) 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负起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 2) 文明委成员单位落实责任，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网上申报	1) 提供反映区、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健全工作制度的规范文件。 2) ①说明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报告)。	区文明办 区文明委成员单位 各镇街
	II-36 群众广泛参与	III-81 宣传动员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提供区属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常态化宣传精神文明创建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实地考察： 城市社区、公共广场、主干道、商业街区(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区妇联 区文物旅游局 区交运局 区工商局 区商务局 区文广新局 各镇街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12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I-36 群众广泛参与	III-82 群众参与	1) 创建工作规划、重要举措、所办实事等公开发布宣传, 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2) 为市民群众参与创建工作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3)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90%。			1) 2) 网上申报 3) 问卷调查	网上申报: 1) 提供本区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2) 列举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问卷调查: 3) 是否参与过本区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区文明办 区人大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政府法制办 今日兖州编辑部 区广电中心 各镇街
		III-83 群众评价	1) 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 认真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2)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 查找存在突出问题, 及时整改; 3) 建立健全群众评价机制, 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反映区文明委或文明办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②说明本区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设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地址, 提供有效处理群众举报问题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2) ①统计本区组织问卷调查或民意测评的情况(统计表格); ②列举通过征求民意查找到的突出问题, 说明整改情况(说明报告)。 3) 说明建立群众评价机制的具体办法(说明报告)。	区文明办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各镇街
		III-84 群众满意度调查	>80%	>75%	≤75%	问卷调查	①对本区参评全国文明城市的支持率; ②对本区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满意率。	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 各镇街
	II-37 文明单位创建	III-85 扩大创建覆盖面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并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2) 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网上申报	1) ①提供区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规范性文件); ②提供本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 ③说明基层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④说明本区将文明单位创建延伸到“两新”组织的举措和成效(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2) ①提供反映区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规范性文件; ②提供本区窗口单位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区文明办 区工商联 窗口行业主管部门
	II-38 以城带乡、城乡共建	III-86 帮扶共建	1) 落实城市支援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政策; 2)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经常化, 组织城市文明单位与村镇结成对子长期帮建。			网上申报	1) 说明区有关部门政策措施内容和帮扶资金的落实情况(说明报告)。 2) 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开展“三下乡”活动、文明单位与村镇结对子的情况(统计表格)。	区农工办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区交运局 区水利局 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新局 区科协 区文明办 区下派办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要求	责任单位
I-12 长效常态的 创建工作机制	II-38 以城带乡、 城乡共建	III-87 环境整治	1)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2)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1)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 1) ①分别说明本区支援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的具体措施和投入资金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区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③统计农村垃圾处理率(统计表格)。 2) 列举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1) 抽取若干镇街、村(①农村环境卫生状况; ②农村垃圾处理情况)。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水利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局 各镇街
		III-88 民风建设	1) 支持农村有效整治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 2) 支持农村地区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 1) ①说明本区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作用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支持农村有效整治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情况(说明报告)。 2) 提供工作总结(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 2) 抽取若干文明村、文明镇(考察是否符合文明村镇创建标准)。	区民政局 区文明办 区公安局 区妇联 区工商局 各镇街
	II-39 加强动态 管理	III-89 创建活动常 态化	1) 明确本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长效机制; 2) 制定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扰民行为等; 3) 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文明创建评选表彰的淘汰退出机制。	网上申报	1) 提供反映本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标准及长效机制的规范文件。 2) ①提供区文明委制定的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扰民行为的制度设计、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3) ①提供区文明委制定的创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规范文件); ②统计本区文明创建中各类荣誉称号管理和淘汰退出情况(说明报告)。	区文明办 区妇联
	II-40 完善保 障机制	III-90 投入保障	1)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加强基层创建工作力量,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	网上申报	1) 说明区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的情况(说明报告)。 2)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在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进展成效(说明报告); ②说明市、区基层创建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说明报告)。	区财政局 区编办 区文明办 各镇街
特色 指标	荣誉 称号	获得国家、 有关部委 的荣誉 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网上申报	①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完整名称、颁发时间与颁发机构,并统计所获荣誉称号次数(统计表格); ②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牌匾或证书的照片(实景图片)。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直各部门

注: 1、III-87-1)中,要求农村垃圾处理率>90%。

2、III-87-2)【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是由经济发达地区转移到经济落后地区,由城市转移到农村。转移方式一般是将在城市已淘汰的污染严重的设备、设施转移到无污染防治能力的地区或单位使用,或者将在城市难以处理的废弃物转移到落后地区或农村处置。【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农村面源污染是指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中,溶解的或固体的污染物,如农田中的土粒、氮素、磷素、农药重金属、农村禽畜粪便与生活垃圾等有机或无机物质,从非特定的地域,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大量污染物进入受纳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海湾)所引起的污染。

附件 2

兖州区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责任分工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责任单位
A. 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	A01. 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5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B02. 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5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纪委
	B03.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 3 人以上（含 3 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区纪委
	B04.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 2 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纪委
	B05.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 1 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1 分。	区纪委
C.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C06. 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人社局
	C07. 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老龄办 区妇联 区综治办 区关工委 团区委 区残联
	C08. 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工商局
D.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D09. 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知识产权局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区商务局
	D10. 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区商务局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责任单位
D.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D11. 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公安局
	D12. 广告违法率排名在全国倒数三分之一的范围内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1 分。	区工商局
E.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E1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区民宗局
	F14.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三年总成绩低于 85 分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取消参评资格。	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
F.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G15.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安监局
	G16.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G17. 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委 610 办公室 区维稳办
	G18. 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黄毒赌”案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公安局
	G19.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信访局 区综治办
	G20. 存在非法传销人员集中性、区域性聚集，或发生影响恶劣的因非法传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工商局 区公安局
	G21. 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区公安局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责任单位
H.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H22.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环保局
	H23.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区环保局
	H24. 省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区环保局
I.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25.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低于70%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区）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
	I26.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区）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责任单位
	I27. 搞“运动式”、“一阵风”创建，造成驱赶商贩、关门锁店等扰民乱象，或搞“迎检突击”，跟踪测评人员，引发负面社会舆论	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	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责任单位
	I28. 连续两次测评成绩排名末位①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	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
	I29. 三年测评总成绩低于75分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不得推荐为下一轮提名城市（区）。	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
	I30. 在停止全国文明城市（区）资格期间，创建工作仍无明显起色，社会舆论批评较为集中，群众意见较大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	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

注：①省会组最后一名，地级区组最后三名，城区组最后一名。②“惩戒办法”中的罚分措施，是指从当年测评成绩中另外罚扣相应分数。

兖州区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责任分工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单位及要求
1、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召开专门会议部署, 制定下发专门文件, 有具体实施方案, 有明确责任分工 ¹ ;	材料审核	区文明办、区教体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区公安局、区文广新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提供部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专门会议材料, 包括通知、领导讲话、会议图片、本县区区落实会议方案(含责任分工)、情况说明, 如果有媒体报道同时提供媒体报道材料。
	2)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措施、办法;	材料审核	区教体局、区妇联、团区委、区关工委、区文联、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按照各单位职责分工提供说明健全完善教育网络的文件, 具体的推进措施, 展示成效的纸媒扫描件、视频截图或网站链接。
	3) 本区(区)教育、文化、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有常态化工作品牌或经验;	材料审核	区教体局、区文广新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提供至少一个通过会议、文件推广的工作品牌、经验, 或者媒体报道。

¹考察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单位及要求
2、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1) 未成年人熟知并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	1) 问卷调查	区教体局安排学校做好备查准备。
	2) 组织好重要时间节点“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材料审核	区文明办、区教体局、今日兖州编辑部、区广电中心: 提供清明节“网上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等时间节点开展活动的通知、总结、媒体报道材料; 提供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的资料。
	3) 开展最美少年、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常态化;	材料审核	区文明办、区教体局、今日兖州编辑部、区广电中心: 提供活动通知、总结、媒体报道资料; 提供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4) 组织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材料审核	区文明办、区教体局、今日兖州编辑部、区广电中心: 提供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各2次经典诵读活动资料, 全区情况说明或总结。
3、学校教育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区教体局: 提供意见或方案, 其中有针对未成年人的专门部署; 提供中小学校有关规定; 提供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的教育计划、专门教材和相关资料; 提供全区总结或情况说明。 实地考察校园、教室有无悬挂核心价值观“24个字”。
	2) 有中小学校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安排和落实情况;	2) 材料审核	区教体局: 提供“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等方案、总结; 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每项活动的1次活动资料(活动通知、记录、图片)。
	3) 中小学校德育课、少先队活动课落实, 效果好;	3) 材料审核	区教体局: 提供德育工作方案或计划, 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德育课程计划、2次以上德育课记录和图片(体现效果); 开设少先队活动课计划, 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少先队活动课程、各1次以上少先队活动课程记录和图片。 注: 中小学校100%落实德育课程计划和开设少先队活动课程为合格, $\geq 80\%$ 为基本合格, 其他情况不合格。
	4) 中小学校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有具体方案、有实际效果;	4)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区教体局: 提供教育部门方案、表彰通报、处罚通报、总结。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各1次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活动记录、图片。
	5)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有措施、落实好;	5) 材料审核	区教体局: 提供意见或方案, 情况汇报或说明, 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统计表; 提供城区2所(中、小)学校接受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名单及相关情况, 提供媒体报道资料。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单位及要求
3、学校教育	6)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体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要求。	6)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p>区教体局：提供全区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的学校名单及占全部学校数量的比例，全区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学生数量及占全部学生的比例，全区测试结果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的学生数量及占全部学生的比例；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三项内容：一是统计并计算本地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的学校比例。二是统计并计算本地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学生比例。三是统计并计算本地测试结果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的学生比例；</p> <p>提供课时安排相关要求或文件，情况汇报或说明。</p> <p>注：三项数据均为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数据，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育部给予成绩认定。</p>
4、家庭教育和 社会教育	1) 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落实，活动效果好；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p>区教体局：提供家长学校建设文件及建成情况说明、总结；3 处家长学校资料（制度、3 次活动记录、图片）。</p> <p>注：大于 70%的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中心。</p>
	2) 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设施、场所和活动安排；	2) 实地考察	区民政局、各镇街： 实地考察 4 个社区。
	3) 社区有具体措施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	3) 材料审核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 分别提供 2 个社区帮扶活动方案或计划、总结，各 2 次帮扶困难家庭未成年子女和 2 次关爱帮扶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活动资料（帮扶物品清单、帮扶图片、如有媒体报道提供媒体资料）；1 个社区的相关资料。
	4)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区民政局： 提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开放文件、情况说明，各教育基地提供免费开放情况汇报及相关图片各 2 张。
	5) 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区卫计局： 提供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的成立及相关文件；提供所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简介。地级城市有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1 所，所辖城区各有辅导站 1 所；提供本地辅导站、学校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每一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的材料，包括方案、记录、图片，工作总结。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测评单位及要求
5、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1) 推广“一校一品”、“三个一”工程经验,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年度建设任务,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和专兼职辅导员队伍;	1) 材料审核	<p>区文明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各镇街:提供财政拨付文件;2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资料,包括“一校一档”表格、各种管理制度、活动项目、2次活动记录、经费拨付单、经费使用凭证。</p> <p>注:1、落实中央文明办2011年提出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区三年实现全覆盖要求,落实本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和本区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任务,有领导小组、有实施方案、有任务分工、有督促检查。无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对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不作测评要求。</p> <p>2、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开展内容鲜活的道德实践活动、以德育人。</p> <p>3、指有学校教师、志愿者和对口支持单位人员等组成的辅导员队伍。</p>
	2) 优秀童谣征集和推广、传唱活动措施具体,普遍开展;	2) 材料审核	<p>区文明办、区教体局:提供活动通知、表彰通报、总结,2所学校(小学初中各1所)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的图片资料。</p>
	4) 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效果实;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p>区综治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工商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街:分别提供相关管理规定文件及措施,提供联合执法相关资料,提供取得成果、情况说明或工作总结。</p> <p>注:中小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校园周边取缔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p>
	5)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有措施、效果实。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p>区教体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提供关爱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救助流浪儿童方面的意见或方案;提供关爱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救助流浪儿童的活动各2次的资料(通知、记录、图片、有媒体报道提供媒体资料),总结。</p> <p>注:材料审核包括关爱留守儿童(本地无留守儿童可不测,但需由上一级文明办、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孤残儿童和救助流浪儿童情况。实地考察针对本市主要公共场所,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为合格。</p>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群众工作日活动实施意见

济究办发〔2015〕54号

为增强驻村联户工作实效,更好地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群众满意度,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群众工作日”制度扎实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究办发〔2015〕11号)精神,现就深入开展群众工作日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收集民情民意为抓手,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扎实开展群众工作日活动,畅通联系服务群众渠道,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努力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活动形式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民情恳谈、政策宣讲、志愿服务、支部联建和为民办实事等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群众工作日活动。

(一)开展民情恳谈活动。要规范活动程序。在农村,要召开村民生产组长、离任村干部和党员群众代表参加的民情恳谈会。会议一般由村党组织书记主持召开;参会人员提出意见、建议;联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做好记录,能现场办理的要现场办理,短期内能够办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短期内不能办理的,要向群众耐心解释,并告知办理意见和办理时限。在城市社区,结合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居民说事”活动。对居民反映的一些涉及面较广、影响较大、一时难以调解的事项,可召开相关当事人、社区党员和居民代表、相关单位参加的“居民说事”议事会,集中讨论解决问题。

(二)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各联户干部在入户走访时要向农户宣传区委、区政府的惠民政策,帮助解疑释惑、疏导情绪。要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入手,将民政、教育、社保、计生等

惠民政策宣传到户,特别要讲清楚享受政策的资格、标准和条件。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要耐心解释说明,消除群众在惠民政策上的模糊认识。

(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各单位要围绕群众需求,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组织开展义诊、技能培训、科普教育、民事代办等服务活动,积极参与联系社区的“城市创卫”、“老旧小区改造”、“环境卫生整治”等各项重点工作,还可发挥干部自身特长,开展家教服务、健康服务、法律宣传、政策宣讲等服务活动。

(四)开展支部联建活动。各联建工作组要与联建村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以“有好带头人、有集体收入、有活动场所、有管用制度、有满意服务”为目标,帮助加强村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健全落实“三会一课”、村干部值班和村务公开制度,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区直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每年至少在联系村与村党组织共同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召开组织生活会时,机关党组织全体党员参加。

(五)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各镇(街道)、各区直部门单位要结合入户走访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列出为联建村(联系社区)办实事清单,帮助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对群众反映的上学、看病、饮水、行路、健身广场等事项,要认真研究和重点帮扶。要充分利用部门职能优势和资源优势,为联建村争取各项惠农政策、提供资金支持、引进致富项目,真正做到“干部下基层,群众得实惠”。

三、有关要求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认真开展好群众工作日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开展群众工作日活动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经常性工作来抓。科级以上领导干

部要带头参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度安排，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有住村任务的领导干部，要结合开展群众工作日活动，年内至少向区委提报一篇工作体会或调研报告。群众工作日活动开展前，要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专门研究活动主题和方案，做好相关会议记录。活动主题、参加人员和活动方案提前3天报各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备案。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要做好组织协调、材料报送等工作，活动结束后次日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影像资料报至各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各单位群众工作日活动开展情况将在“兖州政府网”和《下派工作简报》进行公示。

要加大创新力度。各单位要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创新活动载体，设计活动内容，务求活动实效。在设计群众工作日活动时，要贴近群众需求，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调动机关干部的积极性，真心服务基层群众、为百姓办实事解难题。要通过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灵活多样的群众工作日活动，提升机关干部形象，

提高群众满意度。

要突出解决问题。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群众搞好政策服务、法律服务、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对群众工作日收集到的民情信息，要按照民意收集分级处理程序进行办理。对属于镇村层面的，由镇、村进行全程代办；对属于区级层面的，由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转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办理。

要强化督导检查。区委联合督导组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重点督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到岗、群众工作日活动主题、内容、取得的实效以及群众满意情况等。区委组织部和区下派办要通过随机抽查、电话回访、专项考核等方式，加强对群众诉求办理、回复和群众满意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群众工作日活动中走过场、搞形式，不按要求和时限收集、办理民情信息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问责。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济充办发〔2015〕55号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民意收集分理工作，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级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充办发〔2015〕2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充分运用干部联系城乡居民家庭全覆盖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民意收集、研判、分理、办理和反馈机制，畅通民意表达诉求渠道，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流程

（一）民意收集。一是“群众工作日”集中收集。以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单位联户干部为主，负责收集所包驻村、联建村（联系社区）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每次组织入户走访、“群众工作日”或联系城镇居民家庭活动之后2日内，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对所有征集到的民意进行收集汇总，建立工作台帐，并报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备案。二是日常收集。以村（社区）党员为主，负责收集其他时间群众反映的民意。村（社区）党组织的每名党员要与一名或多名联户干部结成对子，及时向联户干部反映收集到的民意信息。群众可直接或委托联户干部拨打

区长公开电话反映民意诉求。联户干部对收集到的民意信息要及时向单位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和上报工作。

(二)集中研判。入户走访、“群众工作日”活动结束后5日内,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召开会议研究民意办理意见,提出“直接办理”和“上报办理”的处理方案。对无办理依据、无法办理的事项,联户干部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信任。

(三)分级办理。一是直接办理。对属于村、镇(街道)、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明确办理责任人、办理方法和完成时限,并将办理情况报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备案。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短期内能办理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也要在5个工作日内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对涉及群众公共利益需较长时间解决的,要盯住不放、持续用力,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二是上报办理。对超出本单位职责权限、难以办理的事项,要于7日内报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区下派办汇总梳理后及时报送至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由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会同区督查办督促相关部门办理。承办单位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不推脱、不回避,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责任人、办理意见及办理时限,及时反馈至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

(四)结果反馈。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向群众反馈事项办理情况。对“上

报办理”的民意事项,由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调度事项办理情况,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区下派办,区下派办反馈至相关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并按照“谁受理、谁反馈”的原则由联户干部向群众反馈。区下派办将对群众进行电话回访,征求其对办理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满意情况,回访结果作为相关单位驻村联户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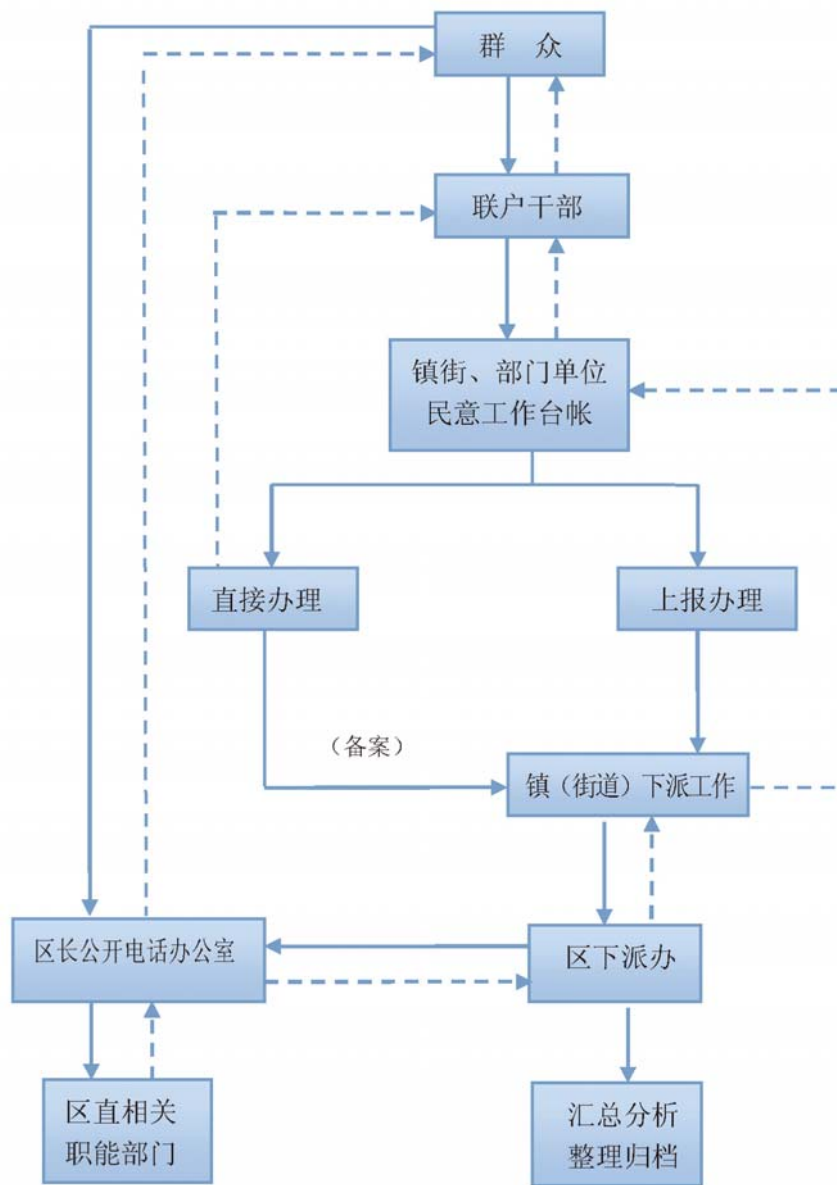
民意收集分理是提升群众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的基础性工作。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驻兖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扎实开展好民意收集分级处理工作。区委干部驻村联户工作领导小组、区下派工作团统筹抓好民意收集分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民意收集分理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体系。区督查办、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和区下派办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对因重视不够、推脱延误或未按时限办理回复导致群众不满意的,按照《济宁市兖州区干部驻村联户工作约谈问责办法》对联户干部、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流程图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流程图



图例
——> 收集 分理
- - -> 反馈 解决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5 年度燃煤锅炉（炉窑） 整治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 2015 年度燃煤锅炉（炉窑）以奖代补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兖州区 2015 年度燃煤锅炉（炉窑）整治 以奖代补办法

为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的意见》（兖发〔2015〕5号）要求，充分调动我区使用燃煤锅炉（炉窑）单位和业户治理的积极性，确保全区范围内燃煤锅炉、炉窑、茶炉、大灶得到有效治理，逐步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大气污染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符合以下全部三项条件的单位或业户实行以奖代补。

（一）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正在运营的燃煤、燃重油和直接燃生物质的锅炉（不包括电

1、改用天然气或改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以及用其他方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锅炉（不含茶水炉），每台锅炉奖励金额按下表执行：

锅炉出力(蒸吨/小时)	以奖代补金额(万元)
<0.1	1
≥0.1 且 <0.3	2
≥0.3 且 <0.4	2.5
≥0.4 且 <0.5	2.9
≥0.5 且 <0.6	3.3
≥0.6 且 <0.7	3.8
≥0.7 且 <0.8	4.3
≥0.8 且 <0.9	5.5
≥0.9 且 <1	6.6
≥1 且 <2	7.8
≥2 且 <3	10.8

厂锅炉）以及燃煤茶炉、大灶和玻璃行业炉窑。

（二）在改造过程中积极主动更换为天然气或改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以及用其他方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改造任务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且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二、执行标准

（一）将现有燃煤、燃重油和直接燃生物质锅炉（炉窑）改为天然气或改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以及用其他方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以奖代补标准为：

≥3 且 <4	12
≥4 且 <10	20
≥10	40

2、通过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炉窑，每座奖励金额按下表执行。两座炉窑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的，按两座炉窑面积之和计算。

玻璃窑炉环评批复面积(平方米)	以奖代补金额(万元)
<30	30
≥30 且 ≤50	40
>50	50

3、通过部分采用太阳能、电或其它清洁能源，将锅炉（炉窑）更换为比原锅炉（炉窑）出力小的锅炉的，奖励金额按照更换前的锅炉吨位计算。

4、其他类型锅炉计算奖励金额时，按照 1 蒸吨/小时≈0.7 兆瓦进行折算。

（二）燃煤茶水炉和学校、宾馆、饭店及餐饮服务摊点的各类燃煤炉具改用天然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的，以奖代补标准为：

每个基准灶奖励 2000 元，每个茶水炉奖励 2000 元。

（三）其他锅炉（炉窑）改造不在以上奖励范围内，但通过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的，可参照以上办法酌情给予以奖代补。

（四）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以奖代补：

- 1、被列为 2014 年度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范围，因治理不积极，未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
- 2、在改造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企业环保手续不完整、未通过“三同时”验收的；三年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4、因项目搬迁或其他原因得到过政府其他补贴的。

三、验收要求

（一）申请以奖代补改造资金的业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燃煤锅炉（炉窑）改造验收申请；
- 2、企业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业户需提供燃煤锅炉（炉窑）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般业户需提供燃煤锅炉（炉窑）所有人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 4、不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保证书；
- 5、通过新上废气处理设施达标运行的锅炉（炉窑），需提供监测报告，不需要提供第 4 项；
- 6、企业需提供“三同时”验收报告，三年内未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证明。

（二）各镇街负责对业户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以下材料报区生态建设指挥部：

- 1、验收要求第一项中要求业户准备的材料；
- 2、锅炉拆除前照片、锅炉铭牌照片、锅炉拆除后照片各一张；
- 3、燃煤锅炉（炉窑）改造竣工验收单；
- 4、以奖代补资金明细汇总表。

（三）区生态建设指挥部成立验收组，对治理改造完成并提交燃煤锅炉（炉窑）改造验收申请的业户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出具《燃煤锅炉（炉窑）改造竣工验收单》（见附件 1）和《燃煤锅炉（炉窑）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明细汇总表》（见附件 2）。

（四）所有资料一式四份，业户、镇街、区财政局、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各存一份。

四、验收流程

- 1、业户提交燃煤锅炉（炉窑）改造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 2、镇街负责初审整改材料；
- 3、验收组实地验收，出具验收表；
- 4、验收材料送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 5、进行项目验收公示；
- 6、发放补贴资金。

五、责任追究

在改造项目验收和公示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燃煤锅炉（炉窑）改造竣工验收单
2、燃煤锅炉（炉窑）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明细汇总表
3、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保证书

（201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济宁市兖州区集中整治 超限超载车辆活动实施方案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维护道路运输秩序，根据济宁市统一安排部署，区政府决定，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9月30日，开展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全区上下联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推进道路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保障全区公路基础设施及附属桥梁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畅通、快捷的出行环境。

二、整治重点

超限超载车辆，特别是车辆总重55吨以上的车辆；无牌无证、改装拼装、污损号牌车辆；违规装载的货源单位等；暴力抗法、“车虫”、“车托”等干扰执法的不法分子。

三、整治措施

（一）成立联合执法队伍

由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公安特警、公路路政部门按照4:2:2:2的比例抽调力量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所有参与联合执法人员2015年10月14日前到位。集中整治期间，执法检查实行队伍混编，24小时“三班二运转”联合执法。

（二）设立治超执法检查点

在全区设立三个治超执法检查点，分别位于兴隆庄镇一类治超检测站，由区公路局牵头带班；327国道田村大桥东原收费站，由区公安局牵头带班；新驿镇与小孟镇交界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带班。重点整治崇文大道、327国道、汶邹线、济阳线等全区骨干道路，把住超限超载车辆通往城区的主要道路。

（三）强化货运源头治理

对全区重点货运源头、一般货运源头分别实施派驻监管、巡查监管、确保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管措施、监管日志“四落实”并对外公示。对违规装载的货运源头单位处罚一批、曝光一批。

四、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0月中旬，召开全区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集中整治活动。下发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济宁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通告》，同时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形成强大的治超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自全区召开动员会议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开展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抓住路面执法与源头管理两个重点，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人员到位，加强协同配

合，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对上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及其驾驶人员、运输企业、源头单位处罚到位；对符合卸载要求的货物一律卸载到位。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6年9月，对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进行总结验收，并迎接济宁市组织的验收工作。在集中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坚持“机构不撤、人员不散、力度不减”的原则，推进全区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建设，进行持续常态化的治超。

五、工作要求

开展全区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涉及面宽，工作量大，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从讲

大局、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抽调精干力量参与联合执法，在物力、财力等方面向治超倾斜。新闻宣传部门要及时跟踪报道治超活动，弘扬正气，曝光违法分子。各镇、街（工业园区、开发区）及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属地管理和部门职责，全力抓好源头单位的监管、治理，形成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确保集中整治活动顺利推进。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5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集中整治 超限超载车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勇（副区长）
副组长：任树章（区政府党组成员）
邵继臻（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局局长）
胡佳东（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程远丰（区公路局局长）
成 员：韩兆玉（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善江（区公安局副政委）
蒋宁东（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振东（区公路局副局长）
周传然（区国土局副局长）
吴 健（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金坡（区公安局特警大队大队长）
周贯一（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何 纯（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寻险峰（鼓楼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翟福宏（龙桥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主任）
楚艳伟（新兖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吴新文（大安镇党委委员）
卞延峰（漕河镇副镇长）
赵云勇（小孟镇副镇长）
杨 凯（新驿镇副镇长）
高长青（颜店镇副镇长）
朱 革（兴隆庄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胡佳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善江、蒋宁东、孙振东兼任办公

室副主任。办公室设立执法巡查组、源头监管组、督查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等四个专业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区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在区治超办实行集中办公。

（一）执法巡查组

组长：吴建
成员：李德民、张 涛、吕海涛

职责：协调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对联合执法活动进行巡回督导。

（二）源头监管组

组长：周贯一
成员：吴同奎、李 波、张 涛、邱昭伟、
白海林、周传然、赵云勇、杨 凯

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货源单位的监管，对货源单位进行明察暗访

（三）督查宣传组

组长：李 响
成员：张宗磊、张 健

职责：调度治超工作情况，督查治超执法队伍出勤、执法行为及工作纪律等。编发《治超动态》信息，宣传治超活动。

（四）综合保障组

组长：王剑敏
成员：李传坤、张艳玲、李晓芳

职责：落实治超工作经费，做好治超工作的后勤保障。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鸿松同志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正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0月

1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深入部分创卫重点难点区域现场检查创卫整改推进情况。副区长王仁娜、李勇，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陪同。

2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兴隆庄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场查看采煤塌陷地治理、秋季农业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看望节日期间生产一线的企业职工。

3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兖州工业园区调研华勤集团、齐鲁工装、环宇车轮、百盛淀粉等企业，并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表示慰问。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 全区国家安全社区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颜店镇马海村、袁一村检查扶贫开发工作，到联系点颜店镇北王屯村调研。

7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来兖检查创卫工作、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城建工程和安全生产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孙慧茹陪同。

8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泗河综合开发、科学技术奖励等事项。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周咏辉（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深入部分创卫区域检查拆违工作。副区长王仁娜、李勇陪同。

9日 全区泗河综合开发治理工程开工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张华、刘晓林、颜丙华出席。

△ 全区精准扶贫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副部长徐继瑞，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全区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

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鼓楼街道、新兖镇部分创卫重点难点区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济宁市城区创卫百日会战评议组来兖现场评议九月份创卫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1日 济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孙慧茹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济宁市精准扶贫攻坚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参加济宁市主会场会议。区领导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大安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地调研翰邦胶带、益海嘉里等企业，现场查看秋季农业生产工作。

13日 济宁市副市长石爱作，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带领济宁市美丽乡村改厕现场会与会人员到小孟镇梁家村现场观摩。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现场调度冬季供暖准备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14日 全区治理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副区长李勇讲话。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现场查看255省道兖州段大修工程。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翔宇化纤公司调研。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 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李勇出席。

△ 济宁市创卫办邀请省内创卫专家来兖指导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5—16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运营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

副主任宋新光、孙连干、张华、范国瑞参加视察。区领导王骁、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陪同。

15日 全区火车站环境综合整治协调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孙慧茹、刘英会、李勇出席。

16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带领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我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孙慧茹、曹广州、唐军、刘晓林陪同。

△ 省计生协会副会长李养珍率领调研组来兖调研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7日 济宁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许向农来兖走访慰问贫困户。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陪同。

△ 庆祝全国第二个“扶贫日”暨全区精准扶贫集中宣传活动举行。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刘晓林参加。

20日 全区重点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孙慧茹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徐继瑞、邱培友等出席。

△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和敬老院。区领导陈方、徐继瑞、宋新光、王仁娜、刘春、邱印水陪同。

△ 全区庆祝“老年节”暨老龄工作表彰大会召开。区领导徐继瑞、宋新光、王仁娜、邱印水出席。

△ 全区外贸进出口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省金融办检查组来兖检查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情况。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1日 全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刘晓林主持会议。

△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运行情况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徐继瑞出席。

△ 全区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讲话。副区长刘晓林主持会议。

△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颖来兖观摩农贸

市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曹广州、孙连干、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22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带领济宁人大视察组来兖视察文化旅游工作。区领导张玉华、陈方、孙连干、王仁娜陪同。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现场调研泗河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联诚集团调研。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 省督导组来兖督导外贸工作。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3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随济宁市考察团赴临沂市考察学习迎淮治污工作。

△ 全区维护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建设来兖督导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迎查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4日 全区创卫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重点对兖州火车站广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李勇出席。

△ 新疆英吉沙县“维汉一家亲”家庭访问团一行来兖参观考察。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6日 省商务厅调研组来兖调研外贸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27日 全区市场主体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省旅游市场秩序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旅游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9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部分创卫重点难点区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31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带领公安、民政、人社、环保、卫计、住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济宁政风行风热线栏目，与群众热线交流，答疑释惑。各镇街、其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0期
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